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書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107年08月06日

申請單位名稱	王大明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107.01.01 10712345678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J123456789	民族別	泰雅族
申請單位地址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申請單位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A)	5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比例(B/A)	80%	申請份數	1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B)	4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蓋大、小章)
<p>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p> <p>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p> <p>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組織型態擇一)</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或營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社員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名簿。</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戶口名簿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p> <p>二、審核結果：</p> <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核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不齊備，不能補正或未依限補正，不予核發證明。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審核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p>					

註：1、申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應檢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本府核准設立函

原住民負責人、股東、董事等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

